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0-140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2018年12月19日，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根据延安必康于2020年11月4日发布的《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2020年11月2日，延安必康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延安必康拟向新宙邦转让九九久科技74.24%股权；同日，延安必康与九九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基签署《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延安必康拟向周新基转让九九久科技13%股权。

公司作为九九久科技持股12.76%的股东，就延安必康本次拟转让九九久科技87.24%股权事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通过了《关于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87.24%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议案》。审议同意下述事项：

1、公司对延安必康拟转让九九久科技87.24%股权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公司同意不行使与延安必康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随售权，将继续持有九九久科技12.76%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陈柳先生、吴瑛女士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448277138

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创新创业小镇 E 区

法定代表人：谷晓嘉

注册资本：1,532,283,909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延安必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延安必康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33.2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李宗松	9.55
3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59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57
5	周新基	5.90
6	肥城市桃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53
7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
8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93
9	国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33
10	王一群	0.33
合计		66.08

注：该数据摘自延安必康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3、延安必康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5,138.91	2,182,589.69
负债总额	1,244,512.10	1,174,991.52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32,817.85	513,898.91
利润总额	53,002.47	9,274.42
净利润	42,404.98	4,793.70

注：财务数据摘自延安必康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2008C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坐同富裕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覃九三

注册资本：410,792,913 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1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0939 号文执行）；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 2003-0939 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 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新宙邦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新宙邦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覃九三	13.90
2	周达文	7.68
3	钟美红	6.06
4	郑仲天	5.69
5	张桂文	3.16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6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9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3
10	邓永红	1.46
合计		45.39

注：该数据摘自新宙邦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3、新宙邦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资产总额	494,895.53	637,496.54
负债总额	160,303.76	152,335.83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482.76	200,558.22
利润总额	35,395.85	43,712.99
净利润	32,941.00	37,814.10

注：财务数据摘自新宙邦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三）周新基：九九久科技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身份证号：320623196412xxxxxx

周新基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MFR4Q27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03 日

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5,5-二甲基海因及其衍生产品、三氯吡啶醇钠、六氟磷酸锂、锂电池隔膜、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无纬布及制品、盐酸、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酸、氯化铵、硫酸铵、硫酸吡啶盐、塑料制品的生产及自产品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与咨询；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医养融合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九久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7.24
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76

（三）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38,807.70	219,481.34
负债总额	97,560.83	73,923.5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49,347.29	100,214.83
利润总额	15,381.32	6,577.26
净利润	12,207.12	4,310.96

注：上述表格财务数据属于新宙邦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现场尽调所得数据，基于原有历史成本基础上持续计量的金额作为该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及损益项目的计量基础。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截至目前，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预评估价值，延安必康、新宙邦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74.2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2.2720 亿元。参照上述股权转让的单价，延安必康、周新基先生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九九久科技的 13%股权交易价格为 3.9 亿元。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将于延安必康、新宙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项交易之前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影响

本次九九久科技股权转让受让方之一为新宙邦。根据新宙邦披露的定期报告，新宙邦主营业务是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其中，电池化学品中的碳酸酯溶剂是一种具有发展前景且符合现代清洁要求的环保型化工原料，可以应用于新能源领域；半导体化学品是新宙邦近年重点发展的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领域，目前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TET-LCD面板、集成电路、太阳能面板等制造加工领域，该领域属于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本次九九久科技股权转让受让方之二为周新基先生。周新基先生系九九久科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系九九久科技管理层带头人。

九九久科技主要从事六氟磷酸锂、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覆盖新能源、新材料和药物中间体领域，与新宙邦主营业务契合。新宙邦在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保持优势，也是九九久科技六氟磷酸锂产品的重要客户。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有助于发挥新宙邦和九九久科技的协同效应，促进资源整合、实现业务良性互动，进而提升九九久科技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九九久科技的企业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新宙邦控股外加周新基先生入股九九久科技后，将会直接带动九九久科技电池产业的发展，并全面提升九九久科技在新能源、新材料板块的业务。

六、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在九九久科技新股权架构下，公司有望进一步加强与九九久科技的产业结合，借助九九久科技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因此，公司同意不行使与延安必康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随售权，将继续持有九九久科技 12.76%的股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事项进行了审查及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九九久科技新股权架构下，公司有望进一步加强与九九久科技的产业结合，借助九九久科技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业务布局。因此，同意公司不行使与延安必康签署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随售权，将继续持有九九久科技 12.76%的股权，该事项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规定，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东方日升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东方日升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东方日升独立董事关于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不行使随售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